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开展核查，其中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步核查其独立性。在逐项核查评议阶段，涉及委员自身作为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对应委员回避该事项的核查讨论。经委员会对候选人提名事项审议、表决，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士龙先生、刘剑先生、兰瑞学先生、Marcello Wisal Djunaidy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仁青先生、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其中李仁青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

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质，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拥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为符合监管要求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逐项核查，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仁青先生、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